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5执461号

申请执行人 (上海)有限公司,住所地中国(上海)

法定代表人王

被执行人上海张创元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,住所地中国(上海)

法定代表人倪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沪0115民初53686号民事调解书,向被执行人上海张创元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张创元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新张创(上海)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额度为3000万元的股权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员 魏智娟
审判员 黄为忠
审判员 郭峰

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

书记员 周栋平